

#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高技〔2016〕660号

---

##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开展 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建设 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设区市发改委，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发改高技〔2014〕275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组建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经梳理，目前全省尚未验收的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共计23个。请你们结合辖区内或所管理创新平台建设情况，抓紧开展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抓紧做好2013年及以前批复设立的平台验收工作

2013 年及以前批复设立、已到期尚未验收的平台一共 18 家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请各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创新平台按照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验收报告编制提纲要求，准备验收材料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程序完成验收；如确实因客观情况不能在今年完成验收，请主管部门提出详实说明材料和整改意见报送我委，整改后验收时间最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。请各相关单位从今年 10 月起，每月 10 日前报送平台建设进展情况，直到验收完毕。

## **二、加强 2013 年以后批复设立的待验收平台监督管理**

2013 年以后批复设立待验收的平台一共 5 家（名单见附件 2）。请各主管部门、承建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加强日常跟踪管理工作，组织力量抓紧推进平台建设，及时协调、解决存在问题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，按时验收。请各相关单位从今年 10 月起，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报送平台建设进展情况，直到验收完毕。

## **三、建立创新平台综合评估和监督管理机制**

按照《管理办法》，我委将启动创新平台定期综合评估机制，并公布评估成果，对于综合评估不达标的创新平台，将撤销工程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称号。

对于逾期未验收且通过限期整改仍无法完成验收的创新平台，我委将停止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，视具体情况采取撤销称号等监管措施，并暂停受理、审批相关主管单位申报

设立新的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。

对于违反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管理规定的创新平台，将责令追回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。

请各主管单位、承建单位高度重视创新平台验收工作，自觉承担相应监管责任，切实规范平台运行管理。

联系人： 卢巧梅 周加同

联系电话： 0591-87063231、87063198

传 真： 0591-87063359

邮 箱： fgwgjsc@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 2013年及以前批复设立的逾期尚未验收的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名单
2. 2013年以后批复设立的未验收的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名单



## 附件 1

### 2013 年以前批复设立的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名单

序号	平台名称	依托单位
1	工业微生物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	福建师范大学
2	平板显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	福州大学
3	工业烟尘净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	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4	药用菌栽培与深加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	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5	菌草综合利用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	福建农林大学
6	肿瘤免疫药物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	福建医科大学
7	康复医疗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	福建中医药大学
8	船舶辅助导航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	集美大学
9	数字电视智能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	福州大学
10	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	厦门大学
11	海洋生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	厦门大学
12	水产品深加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	集美大学
13	功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	福州大学
14	制造业数字化设计工程研究中心	福州大学
15	植物病毒工程研究中心	福建农林大学
16	纳米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	厦门大学
17	无线宽带泛在共网技术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	中国移动福建公司、省经济信息中心等 4 家
18	动物药物工程实验室	福建农林大学

## 附件 2

### 2013 年以后批复设立的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名单

序号	平台名称	依托单位
1	中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	福建中医药大学
2	海洋渔业种业工程研究中心	省海洋渔业厅
3	细胞治疗技术工程研究中心	海西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福州 总医院
4	动力与储能锂电池技术集成工程研究中心	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5	卫星应用工程研究中心	福州大学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8 日印发

---

